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藉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削減0.99港元，使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可將當時實繳盈餘賬進賬之金額用作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在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款項，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完成、落實任何及所有與股本重組有關之安排及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如適用)將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發行91,777,944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尤其為：(i)可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惟就除外股東而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會彙集及發行予一名由本公司指定之代名人，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處置；(ii)原先可供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申請的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認購；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就實施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該等事項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抵銷安排(「**抵銷安排**」)，據此，(i)劉小鷹先生(「**劉先生**」)根據供股(定義見上文第2號決議案)認購其將暫定獲配發之44,829,629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上文第2號決議案)將須支付之23,759,703.37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結欠劉先生之貸款金額23,759,703.37港元(「**初始抵銷**」)；及(ii)劉先生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最多42,042,511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15,823,924.12港元(總金額22,282,530.83港元其中之部份)將與作出初始抵銷後餘下之貸款金額15,823,924.12港元抵銷，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讓抵銷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契諾及承諾契據(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第2號決議案)))的條款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書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所載)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愚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震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霍偉明先生

勞維信博士